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百成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百成共同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羅百成、黃廷芳（由本院另行審結）均可預見深夜凌晨時分所搬運之堆高機1臺，係來源不明之贓物（上開堆高機1臺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祐祥重機有限公司所有，於民國108年8月19日凌晨1時42分許，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翻牆進入上址公司圍牆，將大門控制箱之齒輪推開，以手推開大門，再以不詳方式發動堆高機竊取，下稱本案堆高機），竟共同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於108年8月19日凌晨1時許聯繫黃廷芳，告知須駕車前往載運堆高機等事宜，復由黃廷芳聯繫羅百成，由羅百成於108年8月19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抵達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某處，由上開2名男子將竊得之堆高機駛上貨車之車斗，再由羅百成載運離去。

二、羅百成明知劉坤榮、白明宗、黃廷芳及鍾定軒等人(劉坤榮等人所涉竊盜罪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41號判決有罪確定)於108年10月12日凌晨5時5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華公司）竊取電纜線等情，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於108年10月12日上午6時19分許，接獲劉坤榮以電話通知須協助搬運前開電纜後，即駕駛車號00-0000號小貨車前往大華公司，將劉坤榮等人竊取之電纜線載運離去。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93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3頁），且據證人劉晨獻、黃廷芳、劉坤榮、白明宗、鍾定軒證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045卷【下稱偵34045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114頁、第121頁、第129頁、第13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94卷【下稱偵12094卷】第162頁至第16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698卷【下稱偵7698卷】第41頁至第43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7698卷第45頁至第62頁，偵34045卷第43頁至第51頁、第65頁至第71頁、第7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贓
04 物罪。

05 (二)被告與黃廷芳就事實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搬運之財物係
09 他人行竊所得之贓物，卻仍加以協助搬運，造成告訴人追索
10 贓物困難，且有礙財產犯罪偵查，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法
11 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12 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2 依據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
23 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是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
24 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被告為事實一、二所示搬運贓物犯行，因而分別獲得新臺幣
27 2,500元、5,000元，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偵7698卷26頁、
28 偵34045卷第146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葉家甫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3 (普通贓物罪)
14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